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08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通过)

47/10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5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¹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² 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³ 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⁴ 和1990年2月23日第1990/19号决议，⁵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²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³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和提议签署附件内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规范和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的罪行,

确认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灭绝种族罪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和困苦,

深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以使人类免除这种令人憎恨的罪行,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⁶ A/47/427。